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2020-3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零部件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2）。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南湖支行（以下简称“华融南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具体授信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华融南湖支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公司同意为零部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零部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具体授信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用途等以华融南湖支行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吕友帮先生（吕友帮先生系公司总裁、零部件公司法人代表）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